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 **委任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受託人**

茲提述(i)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計劃規則，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計劃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計劃規則委任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為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受託人。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約I(「信託契約I」)及信託契約II(「信託契約II」)，以設立兩個獨立信託，藉此以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推動H股的收購及持有。

根據信託契約I的條款，中銀國際信託應於根據信託契約I而設立信託的信託期內，專門為身為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適格員工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基金(「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信託契約II的條款，中銀國際信託應於根據信託契約II而設立信託的信託期內，專門為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適格員工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基金(「**信託(核心關連人士)**」)。

中銀國際信託乃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緊接訂立信託契約II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訂立信託契約II後，鑒於信託(核心關連人士)之信託基金由中銀國際信託為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適格員工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中銀國際信託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鑑於信託(核心關連人士)的受益人為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中銀國際信託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中銀國際信託於信託(核心關連人士)項下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另一方面，鑑於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中銀國際信託於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項下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訂明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賈琦先生、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